

元州街 155-163 號翠雲大廈排出污水影響公共環境衛生事宜

屋宇署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接獲有關上址翠雲大廈地下有污水持續溢出的舉報，遂於 6 月 20 日上午到翠雲大廈進行視察，發現位於元州街 155-159 號一個空置地舖(下稱「翠雲地舖」)內的消防設施房有污水積聚，並流出元州街行人路面。

「翠雲地舖」內的消防設施房有污水積聚並流出元州街行人路面



相片一



相片二

2. 同日下午，屋宇署人員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人員及「翠雲地舖」的業主進入該地舖進行視察，發現該地舖內的消防設施房有污水積聚，並流出元州街行人路，遂於該大廈的上層住宅單位進行色水測試，但沒有發現受影響的消防設施房有色水流出。然而，位於該地舖的光井及庭院的大廈公用污水井有欠妥情況。屋宇署於 6 月 26 日向翠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翠雲地舖」業主發出勸諭信，要求有關法團及業主進行所需檢查及維修。

3. 由於上述欠妥的翠雲大廈污水井並非毗鄰於受影響的消防設施房，亦無明顯污水倒灌情況，有關部門決定擴大調查範圍至毗鄰的新元州大廈(元州街 151-153A 號)。民政事務處、屋宇署、渠務署、環保署及食環署人員遂於 6 月 26 日晚及 6 月 27 日下午到新元州大廈進行視察並於該大廈的兩個上層住宅單位進行色水測試，發現受影響的消防設施房出現測試所用的色水，同時亦發現位於元州街 153 號一個空置地舖(下稱「新元州地舖」)的光井內有污水積聚並出現測試所用的色水。結果顯示翠雲大廈溢出的污水是源自新元州大廈的破損公用污水系統。

「新元州地舖」內的光井有污水積聚



相片三

於新元州大廈進行色水測試的結果



相片四



相片五



相片六

4. 為盡快緩解公共環境衛生滋擾及利便相關部門作進一步調查，渠務署於 6 月 27 日協助清理上述消防設施房及「新元州地舖」光井內的污水；另外，食環署亦不時清理行人路的污水。

5. 為協助新元州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了解上述污水系統的破損情況，民政事務處聯同屋宇署及環保署於 6 月 30 日下午與「法團」代表及管理公司代表解釋調查結果及商討可行的補救方案，以期盡快解決迫切的衛生問題。「法團」代表及管理公司代表表示會委聘承建商安排勘察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狀況，從而確定所需的臨時補救工程，預計臨時補救工程可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屋宇署亦於 7 月 3 日向「法團」發出勸諭信，要求盡快完成勘察及臨時補救工程。

6. 及後，管理公司指勘察及臨時補救工程已於 7 月 3 日展開。屋宇署及環保署人員於 7 月 4 日進行視察，並向「法團」代表及承建商了解勘察結果，發現污水及雨水系統均有淤塞、破損及欠妥情況，經承建商清洗淤塞的渠管後，污水流出行人路面的情況亦已經停止。雖然如此，屋宇署已於 7 月 7 日向「法團」發出渠務修葺令，要求「法團」盡快展開及完成所須修葺/更換破損及欠妥的污水及雨水系統。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命令的遵辦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採取執法行動及安排政府承辦商代為進行所需的緊急工程。

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
2025 年 7 月